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 (行政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新时 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 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 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 重要部门,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 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 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

第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 建设总要求,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 局,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培养造就堪当 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当好党 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为新时代坚 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 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 业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遵循 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 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 方面,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

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干部成长 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决策咨询、人才培 养引进、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

学治校的光荣传统,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增强办学活力;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 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六)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 整合资源,不断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 同性。

第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基本任 务是:

(一)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含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业领导 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 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 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师资培训;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 究,重点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 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四)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 究,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

(五)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 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

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生教育;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

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七)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

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八)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

第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 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坚持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 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锻造过硬党性,自觉在思想上政治 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 用能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 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 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的权力 观、政绩观、事业观;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善于分析

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增强适应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 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六)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 法律法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 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 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永葆清 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二章 设置和体制

第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 级委员会分别设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 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 学院)、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 院)、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各师(市)党委 设立党校(行政学院)。有条件的乡镇 (街道)党(工)委,可以设立党校。

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应当 设立党校。

第八条 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 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 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 记是第一责任人,兼任党校(行政学院) 校长(院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 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

作的领导: (一)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2019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7月1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二)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 校(行政学院)培训的规划和政策,把干 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接受 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 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 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四)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 (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 的制度,每学期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 比例不低于20%;

(五)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人才培 养、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党 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 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创新;

(六)定期召开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会议,总结经验,部署工作;

(七)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 委党的建设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 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实行校 (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院)委会]领 导体制。校(院)委会全面领导校(院)工 作,委员由同级党委(政府)任命。校 (院)委会工作由校长(院长)或者分管日 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 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组 织部部长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 (副院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 部选配并一般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 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副院长) 一般应当具有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上级党校(行政学院) 应当加强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

(一)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贯彻落 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 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进行调 研,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 科研、师资培训等工作进行调研,提出改 进意见和建议; (三)制定科学的办学质量评估指标

体系和办法,指导下级党校(行政学院) (四)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党校(行政学院) 业务工作规划; (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对 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课程设置与开 发、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工 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十二条 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

当成为培训党的基层干部和普通党员的 主渠道、主阵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应当统筹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 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

整合县域教育培训资源,统筹用好 党校(行政学院)资源,提升县级党校(行 政学校)办学水平。基础薄弱、办学条件 差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可以通过加 挂市(地)级党校(行政学院)分校牌子等 方式,多措并举开展办学。

第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 强对所设立分校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统 筹,帮助提高办学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 间应当加强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 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资源 共建共享机制,发挥整体优势。

第三章 班次和学制

第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 杰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要求,开展好 基本培训和其他重要培训。开展基本培 训应当落实下列要求:

(一)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 对象、内容、方式、学制、周期等关键要素; (二)坚持应训尽训,尽量扩大受益 面,努力做到全覆盖,避免重复培训、多

头调训和多年不训; (三)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运用 线上线下、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推动

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 (四)坚持集中学习,有条件的党校 (行政学院)应当做到集中住校培训,严

格规范管理; (五)健全基本培训机制,持续提升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质量。 第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 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对象设置培训

班次和学制,主要开设进修班、培训班、专 题研讨班、理论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等。 第十七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进修班主 要培训中管干部、厅局级干部、县(市、 区、旗)委书记等。主要开设中管干部进 修班、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 于2个月;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 修班、厅局级正职任职进修班、县委书记

据干部培训计划举办进修班。

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3周。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 院)进修班主要培训厅局级干部、县处级 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等。主 要开设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县处级干部 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厅局级 副职任职进修班、县处级正职任职进修 班、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进修班,学

制一般不少于3周。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进 修班主要培训县处级干部、乡科级干部、 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等。主要开设 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乡科级干部进修班, 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县处级副职任 职进修班、乡科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进修班,学制一般 不少干2周。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进 修班主要培训乡科级干部、基层党组织 负责人、党员等。主要开设乡科级干部 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3周;乡科级副 职任职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2周;基 层党组织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5天。 有条件的还可以举办基层党组织班子成 员进修班。培训党员的班次、学制由各 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 据干部培训计划开设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 厅局级和部分县处级正职中青年干部。 学制一般不少于4个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 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县处级和部分乡科 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3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主 要培训乡科级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 少于2个月。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主

要培训基层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 于1个月。 第十九条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全国

代表大会精神、中央全会精神和党中央 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党委和政府的工作 需要,在党校(行政学院)举办各类专题 研讨班。学制一般为3-5天。

第二十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 院)可以开设相应的民族干部班次。

第二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 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 政学院)可以举办主要以从事理论研究、 宣传、教育工作的厅局级、县处级干部和 哲学社会科学教研骨干为对象的理论研 修班,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和管 理骨干为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 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 合管理部门等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 划,举办相关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可以 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视频培训班,合理 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的 培训资源。

第二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 学院)和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委党校(行政学院),依法取得硕士、博士 学位授予资格,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 门同意后,可以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的研究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管理。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学是党校(行政学 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 务,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 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以掌握党的理 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学员的理论 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 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 以全面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为 重点增长学员的履职本领。根据形势和 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 优化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地方党 校(行政学院)可以开设体现地方特色的 教学课程。

第二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 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 业主课地位,加强履职能力培训。

党的理论教育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 理论教育培训,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 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党性教育应当深入开展理想信念 党的宗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 社会主义发展史、革命传统、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 设、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正确政绩观、党 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 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运用典型 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履职能力培训应当围绕党中央重大 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重 点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 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总体 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 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 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 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 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1 个月以上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 分析。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党性 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 于总课时的50%。

第二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的政治水 平、政策水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增强 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 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 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研讨式、案例式、 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互动式教学方 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进案例库建 设。加强网络培训平台建设,用好网络 直播课堂、在线课堂等教学模式。省级 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开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 加强教学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 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 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体系 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发一批精品网络课程,推动优质资源直

第三十条 学科建设是党校(行政 学院)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提升师资水平 的基本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重点 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 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以及党性教育相 关学科建设,积极扶持教学急需且相对 薄弱学科,逐步形成突出党校(行政学 院)特色、满足党员干部培训需要的学

第三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 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 政学院)应当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加强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科建设的协作, 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学科建设。

第三十二条 教材建设是教学的基 础工程。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教学 需要组织编写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具有党校(行政学 院)特点的教学大纲和系列教材,建立与 教育培训目标、教学布局相适应的党校 (行政学院)教材体系。

第五章 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

第三十三条 科研是党校(行政学 院)的基础工作。党校(行政学院)科研 工作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 化,加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重点加强 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强重大现实 问题研究,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推进党 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 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研究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研究中心,经批准设立的地方党校 (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研究基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应当在推进当代中 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学 习研究官传阐释中走在前列。

第三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决策 咨询工作应当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 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 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重要思 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推 动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 发展,发挥好智库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

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 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立 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学术 道德,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党校(行政学 院)应当制定体现党校(行政学院)特色

的学术规范。 第三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 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管理服务工作,建 立健全符合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管理 体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学员参与 决策咨询工作,统筹优化科研和决策咨

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推动决策咨询成

果的转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 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面向社会,加强与 党委和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 的合作交流。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 应当制定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规划,并 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的 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应当坚 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创新思想文化宣传方式方法,用好图书、 报刊、新媒体等传播媒介,积极发声、正确 发声,切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当好党的 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 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 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第六章 开放办学

第四十一条 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 (行政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党校 (行政学院)应当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对 外工作大局,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遵循以 我为主、为我所用、互学互鉴原则,统筹 各方面资源,发展对外开放办学,在国际 传播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以多

种方式开展同国(境)外学术研究机构、智 库、政党等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发展 中国家交流与合作,构建具有党校(行政学 院)特色的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学术理论传 播、文明交流互鉴和国际合作平台。

第四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通过 选派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等赴国(境) 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邀

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党校(行 政学院)访问、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 作,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论坛等方 式,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第四十四条 开展国际和港澳培训 工作,创新培训机制和方式,完善培训课 程体系,编制培训教材,提高培训实效。

第四十五条 积极参与对外话语体 系建设,注重用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 系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宣介 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组织开展国际传播知识培训,提高 国际传播理论研究水平。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 (行政学院)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党校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 格管理、注重实效,坚持从严要求,健全管 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四十七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 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党 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 管理应当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 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严肃培 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并且严格学 籍、考勤等制度,注重发挥学员临时党支 部和班委会作用。生活管理应当严格执 行校规校纪,开展健康文体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 班次设专职组织员或者班主任,负责学 员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员或者班主任由 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

第四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 班次一般应当成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在 校(院)委会领导下和学员管理部门指导 下,组织学员开展政治学习,对学员进行 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五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 强与党委组织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协 调配合,形成严格管理、有效监督的制度 和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

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

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

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 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 核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 门反馈 学员在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 的,由党校(行政学院)视情节轻重,商组 织人事部门,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

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 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 严格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学员在培训 期间,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 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 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

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1/7,超过的

第五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学业 证书是学员在校学绩的凭证。学员按照 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 格的,取得学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 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或者未达到培 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补训合格的, 取得学业证书。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第五十四条 队伍建设是党校(行 政学院)事业发展的关键。党校(行政学 院)应当适应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要求, 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需 要,统筹加强教师、管理和服务人员队伍 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 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五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 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深入实施"名师工 程",突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党校(行 政学院)教师应当做到: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 主义,热爱党校(行政学院)事业,严格遵 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 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基础知识深 厚,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坚持 教研与实践相贯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 研与决策咨询能力;

(三)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 师,行为世范,遵规守纪。

第五十六条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 结合的原则,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师 队伍建设。专职教师占校(院)职工总数 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加强对教师的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业务 培训,完善教师知识更新、实践锻炼等机 制,突出做好青年教师全链条培养;营造 在教学方式方法和理论研究上积极探 索、大胆创新的良好环境;主动引进政治 素质好的高水平专家学者等;选聘思想 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 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领导干部、专家学 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按照 规定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健全兼职教师 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建设既区别于公务员 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 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突出 政治素质考察考核,把政治要求贯穿党 校(行政学院)教师管理始终。建立健全 师资招聘、教师授课等方面的准人机制, 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 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师考核评价体 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制度、师资退出 机制,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形成有效 的激励机制。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纳入 符合规定的有关人才政策支持范畴,享 受国家规定的同级国民教育教师有关的 各种待遇。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 度,建立健全与教学、科研等岗位职责目 标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绩 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 帮助党校(行政学院)做好优秀教师和管 理人员选调工作,建立党校(行政学院) 教师和管理人员内外交流制度。各级组 织人事部门应当为党校(行政学院)输送 和引进人才提供条件。

第九章 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

第五十九条 良好的校风、教风和 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 基本保证。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严 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 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 过程各方面,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 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 (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严 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六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师 承担着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和党员的重 要责任,应当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 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 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 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 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教育家精神, 自觉做到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 人,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对师 德师风不良或者不适宜从事党校(行政 学院)工作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调离 党校(行政学院)。

第六十一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 马克思主义学风,倡导崇尚学习、勤奋学 习的风气。聚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 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鼓励教师与学员之 间、学员相互之间切磋交流,实现教学相 长、学学相长。

第十章 机关党的建设

第六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建立 机关基层党组织。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 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校(院)委会领 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 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实现党建工作 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党 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六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党的 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 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 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所属单位较多的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 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 责人担任。

第六十四条 校(院)委会应当认真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 人是机关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党 组织书记是机关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 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 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第十一章 办学保障

第六十五条 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 是党校(行政学院)各项工作运转的重要 保障。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按照管理科 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深化改革创 新,坚持勤俭办学、力戒铺张浪费,提高 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预 算。做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具备条件的地方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 费,对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基层党员培 训进行适当补充。

第六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 重视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室、图书馆 (室)、宿舍、食堂、信息化设施等干部教 育培训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实用、 安全、有效、节约的原则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

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高教学、 科研、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水平 第六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

加强图书馆(室)建设,做好纸质文献和 数字资源的采集、整理、保护和开发,积 极推进数字资源建设工作。 第七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

强校(院)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开展

形式多样、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突 出党性教育主题的文化活动。 第十二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七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 有关部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员所 在单位和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和遵 守本条例,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 和群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对本条 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 条例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 员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 学院)和地方党校(行政学院)设立的分 校,按照本条例执行。党政部门、国有企 业、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组织设立 的党校,参照本条例执行。具有党校(行 政学院)性质的其他培训机构,可以参照 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

委整体工作部署,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 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